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：

- (a) 「附錄六—法定及一般資料—其他資料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中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- (b) 「附錄六—法定及一般資料—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重大合約概要」中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。

展示文件

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.hkexnews.hk及我們的網站www.apf-hk.com可供展示：

1. 組織章程細則；
2.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；
3. 本公司截至2021年、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；
4.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；
5. 「附錄六—法定及一般資料—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重大合約概要」中的重大合約；
6. 「附錄六—法定及一般資料—其他資料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中所述的同意書；
7. 「附錄六—法定及一般資料—有關我們董事、監事、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—服務合約詳情」中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
8.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(其中包括)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；
9. 股份激勵計劃一、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的條款；
10.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，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「行業概覽」一節；及
11. 《中國公司法》的副本以及非官方英文譯本。